

合同编号: _____

办学条件项目-校园安全经费

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北京中学



乙方（受聘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中学（北京中学（本部）、东坝南校区、红松园校区、东泽校区、金盏校区、西坝河校区 6 个校区）。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甲方确认的区域。

2.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守、巡视、维护校内外秩序和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 4425 元/人/月，共计保安服务人员 56 人（保安员 52 人，中控员 4 人）。本合同总价为 2973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于 2026 年 3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594720 元），

第二次于 2026 年 6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892080 元），

第三次于 2026 年 9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892080 元），

第四次于 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594720 元）。

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东一区支行

账 号：1102250104000110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8.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8.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0.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11.6 乙方应对员工的健康状况、技能水平、品行举止进行审查，派出的员工应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上岗前要取得健康证、保安员证或其它相关特殊工种工作证。有不良嗜好、有犯罪记录或精神异常、性格偏执者，以及不符合国家、地方、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人员，禁止入校工作。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数量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随时调整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者有其他不符合甲方条件的员工。保安员上岗时服装应统一、整洁，并自带足够的通讯器材。

11.7 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购买相应的保险，并对员工进行必需的业务培训、安全培训。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生活期间（包括上下班路途中、在校住宿期间等）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疾患、安全事故以及薪资纠纷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8 乙方自行安排保安服务人员的食宿，若借学校场所安排食宿，乙方必须做好一切安全与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工作，全权负责一切由此可能产生的责任事故。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



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

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



2026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



2026年1月1日

